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以及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如本供股章程所述）之書面同意，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本供股章程副本，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副本亦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對上述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均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的影響，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0.06港元發行547,65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包銷商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謹請垂注，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於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其包銷商責任的權利。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出現或存在一項或多項下列事件或事項（無論是否構成連串事件之部分），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取得的任何其他彌償外，且在不影響有關彌償的情況下，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a) 包銷商得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包銷協議下的保證為不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該等事項（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為重大；或(b) (i) 香港或其他地方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具權力機構對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產生任何變動；(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股票或貨幣市場出現性質特殊的任何變動；(iv)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v) 於聯交所整體施行股份禁售、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vi)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連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v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包銷商就一項或多項事件合理認為：(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獲接納的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 程度重大致使進一步進行供股屬不恰當、不應或不宜。

有關終止包銷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8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若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未繳款供股權（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將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已終止，則將不會進行供股。於截至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款供股權將須承受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其買賣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至18頁。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供股章程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各種重大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影響。前瞻性陳述可按「可能」、「將會」、「應會」、「或會」、「可能會」、「相信」、「預期」、「預測」、「擬」、「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字詞或者此等字詞的反義或者其他類似詞彙予以辨識。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業務策略與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並非我們作出全部前瞻性陳述的盡錄清單。

前瞻性陳述乃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狀況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最終將屬實。由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須受制於難以預料的既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擬定者存在重大差異，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懇請閣下不要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規管情況。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出現，以及估計、說明及預測不實現。

我們在本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其作出之日而作出。可能致使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終止包銷協議 .....	7
供股概要 .....	9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10
供股 .....	11
供股之條件 .....	18
不可撤回承諾 .....	19
包銷安排 .....	19
股權架構 .....	22
買賣股份及未繳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	23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	23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	24
風險因素 .....	25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	29
稅務 .....	29
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	29
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 .....	30
其他資料 .....	30
<b>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b>	<b>I-1</b>
<b>附錄二 — 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 .....</b>	<b>II-1</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III-1</b>

---

##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義

---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供股刊發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1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向First Glory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所有海外股東
「餐飲」	指	食品及飲料
「First Glory」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 釋義

---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司與First Glory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未繳款供股權」	指	根據供股認購並獲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之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賦予的涵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該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義

---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而刊發之本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註冊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547,650,000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供股文件」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予刊發之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就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或補充者為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以現金按根據購股權計劃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義

---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06港元
「接納」	指	經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應付股款全數之支票(並非空頭支票)或其他有效匯款之有關包銷股份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包銷商」	指	First Glory，乃供股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就供股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First Glory按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包銷的所有供股股份，惟將被暫定配發予First Glory並已由其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接納的供股股份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保證」	指	包銷協議內所載的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實行供股的參考時間表載列如下。以下時間表僅供參考，且可在本公司及包銷商同意下，根據包銷協議的規定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

事件	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一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進行供股 .....	由十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八日
記錄日期 .....	十月二十八日
寄發供股文件 .....	十月二十八日
買賣未繳款供股權之首日 .....	十一月一日
分拆未繳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五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十一月十六日
在創業板網站公佈供股之結果 .....	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	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十一月十七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本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下午四時正。
3.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則本預期時間表內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作出公佈的形式通知股東。

---

## 終止包銷協議

---

謹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First Glory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包銷協議下責任的權利。倘於暫定配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First Glory得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包銷協議下的保證為不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該等事項 (First Glory合理認為) 對供股而言為重大；或
- (b)
  - (i) 香港或其他地方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具權力機構對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產生任何變動；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股票或貨幣市場出現性質特殊的任何變動；
  - (iv)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於聯交所整體施行股份禁售、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連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 (v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First Glory就一項或多項事件合理認為：—

-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獲接納的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程度重大致使進一步進行供股屬不恰當、不應或不宜，

---

## 終止包銷協議

---

其時及在該等情況下，First Glory可以在暫定配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而First Glory於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務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亦請注意，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及未繳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買賣。該等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尚未達成前之期間繼續進行。任何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前之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任何人士如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止之期間(分別為未繳款供股權開始及最後買賣日期)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因而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在上述期間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款供股權之人士如對其買賣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 供股概要

---

以下資料節錄自本供股章程，並須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b>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b>	547,650,000股供股股份
<b>將予籌集之金額</b>	自供股股份募集約3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b>認購價及接納日期</b>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股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納時全數繳足
<b>供股基準</b>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b>供股股份之地位</b>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屆時存在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分別於發行日期及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b>額外申請權</b>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b>海外股東</b>	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除外股東所享有之未繳款供股權將於未繳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出售，利益歸彼等所有；惟任何金額少於100港元之款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未於市場售出之任何該等權利將可供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
<b>First Glory認購</b>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First Glory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合共316,422,645股供股股份
<b>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b>	First Glory，231,227,355股供股股份



epicurea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 (主席)  
李信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陳錦輝先生  
鍾國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8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0.06港元發行547,650,000股供股股份的供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緒言**

於該公佈內，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籌集約32,9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據此將按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的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547,650,000股供股股份。本公司已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授出未繳款供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沒有因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申請的資料),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

### 供股

####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已就547,650,000股供股股份授出未繳款供股權,相關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50%,及佔經發行547,650,0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17,000,000份購股權以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且尚未行使,而其為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不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或認股權證。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已就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授出未繳款供股權,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以及向除外股東及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兩股股份之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僅向於記錄日期持有不少於兩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已獲寄發本供股章程以供參考,而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尚未採取任何行動(包括遵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登記),以獲准在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分發任何供股文件,除非董事認為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准許向彼等提呈供股。

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海外股東,合共持有2,438,07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23%。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是否須受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條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作出查詢。經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將供股擴展至包括海外股東，在並無辦理該等司法權區之相關註冊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惟辦理該等司法權區之註冊及其他特別手續之成本高昂且費時，故不適宜進行。因此，有鑑於遵守海外規定所涉及之成本及時間，且加上海外股東持有之股權不多，如將除外股東包括在供股之內，涉及遵守海外規定之成本將遠超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任何海外股東。

除外股東或所在地區之法例不容許提呈供股股份之任何其他人士即使獲寄發任何供股文件，亦不表示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供股文件將僅供參考。在香港以外接獲任何供股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欲認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則有責任確保完全遵守有關地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機關之批准，以符合當地或該司法權區規定必須辦理之任何其他手續，並須繳付當地或該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而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供股股份即表示其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閣下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接獲任何供股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不應在可能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條例之情況下將該等文件分發或寄往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倘在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該名人士不得在未經本公司表明同意下試圖認購供股股份或轉讓該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任何人士如須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原因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送交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應提醒收件人注意本節之內容。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認為股東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供股股份配額或放棄有關權利或登記放棄權利之事宜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例，或該股東或其代理並無就此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之要求作出有關之聲明，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該項聲稱接納事宜視為無效或拒絕登記任何聲稱放棄權利之事宜。

惟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及容許海外股東轉讓其權利，而毋須理會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倘若本公司獲及時通知該等股東並非合資格股東，則於未繳款供股權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於該等交易之最後時限之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聯交所出售原本已授予海外股東之未繳款供股權（零碎配額除外）。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分派該等出售未繳款供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即如果彼等為合資格股東，應獲得之供股股份配額比例），惟如應付予任何除外股東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將不會分派；並連同銷售零碎配額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供其本身使用及利益。倘有關未繳款供股權未能在聯交所出售，則有關未繳款供股權將成為額外供股股份之一部分，可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

至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身在提呈供股股份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投資者，其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士可代表有關除外股東出售其未繳款供股權之配額，惟須遵守適用證券法，並分派有關所得款項（如適用）。

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如有意接納（或指示註冊擁有人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其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就此繳納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接納（或指示註冊擁有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要約將被視為該人士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全面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的任何海外股東，或以註冊地址位於香港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名義登記其股份的任何海外投資者，如對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未繳款供股權之零碎配額，且不會接納任何未繳款供股權零碎配額之申請。本公司可能會將未繳款供股權零碎配額（如有）彙集成未繳款供股權在創業板出售，倘本公司出售該等未繳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其本身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或放棄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人士或未繳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折讓約25.0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21.05%；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8港元折讓約25.00%；
- (iv)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79港元折讓約24.05%；
- (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073港元(按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即該公佈日期)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港元計算)折讓約17.81%；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港元相等。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下之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供股股份乃發行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認為，認購價之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授出未繳款供股權及配發供股股份之基準

本公司將就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授出一份未繳款供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 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

待本公司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供股之先決條件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證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以平郵投遞方式寄發予已繳足股款及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申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授出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未繳款供股權或未繳款供股權承讓人並未認購之其他未繳款供股權。申請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款項一併遞交至註冊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屬既定分類按滑準法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即既定分類中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少；而既定分類中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獲發之供股股份數目較多)，並且可能會涉及抽籤，即若干既定分類之中，部分合資格股東可能較其他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較多額外供股股份，而未中籤之合資格股東則不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並須以一家香港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一家香港銀行發出之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董事會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有關按滑準法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地向每位實益擁有人提供。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特別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股份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重新登記，因此務請股東注意，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被視為單一股東，且適用於由註冊股東提交額外申請之滑準法分配基準將不會向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上市證券之實益擁有人提供。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或按照香港結算認為公平及合適之方式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載之分配基準進行分配。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構成申請人對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即可兌現之保證。倘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所隨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所支付之股款將會不計息全數退還予閣下，有關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投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閣下所申請之數目，則剩餘之申請款項亦將會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有關退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投遞方式寄往閣下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及／或倘本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形式以平郵投遞方式退還予申請人，惟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款供股權預期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份(由於股份現時於創業板之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 董事會函件

---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之交收，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申請及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函件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須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註冊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幣支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由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的任何人士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交註冊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其的認購供股股份的部分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則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註冊處並予以註銷，而註冊處將會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然後按所需數目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本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註冊處可供領取。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且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

## 董事會函件

---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款供股權之其他人士，並以平郵投遞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上述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上述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能作實：

- (i) 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就此規定須附帶之所有文件)(所有文件均已就於聯交所登記而獲正式授權並已獲全體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均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ii) 授出未繳款供股權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供股整體上已獲得一切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批准(惟須待授出未繳款供股權及／或配發供股股份、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以及本公司與First Glory協定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實)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撤回；及
- (v) First Glory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First Glory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

倘若上述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或First Glory可能酌情延長之較後日期，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First Glory不會享有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亦不會承擔包銷協議所訂之任何責任，而供股將告失效。

---

## 董事會函件

---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本公司控股股東First Glory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其將一直實益擁有其實益擁有之632,845,290股股份。

First Glory進一步同意，於接納日期前：(i)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316,422,645股供股股份；及(ii)按供股文件所載接納指示送交相關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所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全部款項。

此外，First Glory亦已承諾(在供股並無被終止等條件下)在未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並包括)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股份或其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包括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惟將被暫定配發予First Glory並由其接納之供股股份或根據包銷協議進行者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

### 包銷安排

####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包銷商	:	First Glory
包銷股份總數	:	231,227,355股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股份總數之總認購價之2%

根據包銷協議，First Glory作為包銷商已同意按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之規定)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First Glory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32,845,2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8%。假設First Glory須接納所有包銷股份(連同其已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而承諾將予接納之供股股份)，First Glory將持有經供股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5%。

---

## 董事會函件

---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每項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均不能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就此規定須附帶之所有文件)(所有文件均已就於聯交所登記而獲正式授權並已獲全體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均已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ii) 授出未繳款供股權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供股整體上已獲得一切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批准(惟須待授出未繳款供股權及／或配發供股股份、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以及本公司與First Glory協定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實)未繳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之批准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撤回。

於記錄日期，上述第(i)及(ii)項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文第(iii)及(iv)項所載包銷協議之任何剩餘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各情況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訂約方均無權向另一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本公司須按要求向包銷商補償就供股、要約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內協定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及其附帶的有關成本、費用及開支。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First Glory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其包銷協議下責任的權利。倘於暫定配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First Glory得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包銷協議下的保證為不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而於各情況下該等事項(First Glory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為重大；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i) 香港或其他地方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具權力機構對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產生任何變動；
- (ii) 本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股票或貨幣市場出現性質特殊的任何變動；
- (iv) 任何本地、全國或國際敵對行為、暴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
- (v) 於聯交所整體施行股份禁售、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買賣；
- (vi) 股份於聯交所任何連續十(10)個營業日暫停買賣；
- (v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的發展而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First Glory就一項或多項事件合理認為：—

- (1) 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或供股股份獲接納的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程度重大致使進一步進行供股屬不恰當、不應或不宜，

其時及在該等情況下，First Glory可以在暫定配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而First Glory於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務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First Glory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First Glory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適用的百分比率，First Glory將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的包銷佣金總額低於5%且少於1,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2)(c)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協議項下有關包銷佣金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權架構

計及First Glory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承諾及First Glory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責任，本公司股權架構因供股而出現之變動如下：

	於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First Glory除外)		全體股東100%接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irst Glory (附註1)	632,845,290	57.78	1,180,495,290	71.85	949,267,935	57.78
董事(湯先生除外)	1,100,000	0.10	1,100,000	0.07	1,650,000	0.10
<b>小計</b>	<b>633,945,290</b>	<b>57.88</b>	<b>1,181,595,290</b>	<b>71.92</b>	<b>950,917,935</b>	<b>57.88</b>
其他公眾股東	461,354,710	42.12	461,354,710	28.08	692,032,065	42.12
<b>總計</b>	<b><u>1,095,300,000</u></b>	<b><u>100.00</u></b>	<b><u>1,642,950,000</u></b>	<b><u>100.00</u></b>	<b><u>1,642,950,000</u></b>	<b><u>100.00</u></b>

附註：

- (1) First Glory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以上表格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行使。
- (2) 有關董事各自之股份權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三「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一段。

---

## 董事會函件

---

### 買賣股份及未繳款供股權的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起以除權方式買賣。未繳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包銷協議之條件(見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因此，於截至包銷協議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款供股權須承擔供股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或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款供股權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將約為32,9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500,000港元，即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058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i)約6,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ii)約15,000,000港元的資金用作透過開設新餐廳或升級現有餐廳以強化餐飲品牌及現有網絡；及(iii)約10,000,000港元的資金用作主要在餐飲行業尋求新的合適商機以配合本集團現有平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該等分配方式可能會根據包括未來短期及中期內香港及中國餐飲業的市場發展(尤其包括租賃、原材料成本、及薪金和工資等營運成本)、本集團能否獲得合適的地點開設新餐廳及本集團能否重續本集團現有餐廳之租約以及本集團能否物色並成功覓得新的商機在內的諸多因素而進行調整。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風險因素」一節就與本集團餐飲業務有關的若干風險進行之討論。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或會影響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因素，以及倘若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方式之任何重大變動將要落實，則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董事認為，供股實屬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和實力以及為本公司經營現有核心業務及尋求新機遇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供股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平等機會，讓合資格股東可按比例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然而，並無接納其有權收取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遭攤薄。

###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刊發之年報所述，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具有重大突破意義的一年，本集團第一次進軍餐飲業務。自此，本集團先後採取多項措施以發展餐飲業務。餐飲業務已取得了驕人的業績，目前餐飲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重要核心。

為確保實現合理的利潤率及維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現有之餐飲網絡和品牌理念，並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發掘及物色餐飲業的合適商機。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求餐飲業之發展機遇，包括積極尋找潛在的合作夥伴以合作開發新的餐飲業務，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收入。

為進一步發展其餐飲業務及拓展其現有之餐飲網絡和品牌概念，本集團近期已訂立若干項交易。敬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相關股東貸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交易仍須視情況而定且尚未成為無條件，而會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

除上述有關建議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之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參與有關收購由湯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擁有或控制之任何餐飲權益(透過本集團擁有或控制者除外)之磋商、討論、諒解、計劃或意向。有關湯先生及其聯繫人目前擁有及控制之餐飲權益(透過本集團擁有及控制者除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一段。

亦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就有關專有商標及專業技術之許可使用協議及有關與Shirokuma & Co.成立合營企業之須予披露交易而刊發之公佈。

---

## 董事會函件

---

為實現本集團之持續發展，預期本公司近期將需要籌集大量財務資源。董事認為，尋求額外資金來源令本集團得以獲得更為穩健的營運資金，從而為本集團經營現有業務及尋求新機遇提供資金支持，此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董事亦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的資金來源。

同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面臨激烈競爭，加上人力資源、租賃、公用設施等多方面的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導致該行業的經營環境愈趨艱難。本集團有關其資訊科技業務的未來銷售及營銷策略乃獲取更多連鎖酒店營運商成為我們的長期客戶。董事會將審慎監控其資訊科技業務之發展狀況以及致力於平衡需要重大投資去實行之商業計劃之同時，亦會著眼於該等商業舉措帶來之潛在回報。

### 風險因素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面臨若干程度之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與食材採購成本上升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預期及應對食材採購成本變化的能力。本集團主要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新鮮農產品、水產品、家禽及其他食材。本集團供應商的經銷成本或售價增加或未能向本集團提供食材，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食品成本增加。本公司可能不願或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幅轉嫁予顧客，本公司的經營利潤率可能因此下降。食品供應的類型、種類、品質及價格常常變動，並且會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有關因素包括季節變化、氣候狀況、自然災害、政府法規及供應，此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食品成本或導致其供應中斷。本集團供應商亦可能受生產及運輸本集團餐廳所用的商品的成本增加、勞工成本及轉嫁予客戶的其他開支增加影響，這可能導致供應予本集團的商品及服務的成本增加。未來本公司未必能透過採購及菜牌價格調整預期及應對食品成本變化，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有關的風險

餐廳經營以服務為本，因此，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員工、廚師及廚房助理)的能力。合資格人員現時相當缺乏，而招聘該等僱員的競爭激烈。如本集團未來未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可能會令本集團規劃的新餐廳延遲開業，並可對本集團現有餐廳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此等延誤、現有餐廳僱員流失率大幅增加，或僱員普遍不滿，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市場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亦可能令本集團需要支付較高工資，從而導致勞工成本增加。再者，香

---

## 董事會函件

---

港及本集團未來可能經營的其他市場的最低工資規定已上調，或可能於未來繼續增加本集團的勞工成本。本集團未必能將價格提高至將勞工成本增幅全部轉嫁予顧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佔用成本、延展現有租賃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全部餐廳為根據經營租賃所租之物業，因此佔用成本佔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本集團的龐大經營租賃責任可能會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包括令本集團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本集團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低本集團可作其他用途的現金。不能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延展有關租賃協議或延展有關租賃協議而不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應付的佔用成本。倘租賃協議按大幅高於現有租金的佔用成本續期或現時由出租人授出的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未能延展本集團餐廳物業的租約，本集團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有關餐廳，從而承受建設及其他成本及風險，而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搬遷後的餐廳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如有)或會少於現有餐廳產生的收益及溢利。

### 與現有及新餐廳的成功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依賴本集團增加現有及新餐廳的銷售額並有效控制成本的能力。特別是，本集團餐廳的成功主要依賴客流量及平均每客消費額。可能對本集團的客流量水平及平均每客消費額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經濟狀況下滑，可能對本集團服務的市場的消費開支造成不利影響；
- 餐飲行業競爭加劇；
- 消費者喜好改變；
- 顧客預算有限，選擇不消費利潤較高的項目(如酒及非酒精飲料)；
- 本集團的聲譽及顧客對本集團產品的品質、價格、價值及服務的看法；及
- 顧客在本集團餐廳的用餐體驗。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的餐廳亦易受成本增加的影響，成本增加可能完全或部分不受本集團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食品及其他原材料成本；
- 勞工成本；
- 本集團現有及新餐廳於租約下的佔用成本；
- 本集團新餐廳的設計及裝修成本；
- 能源、水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
- 資訊科技及其他物流成本；及
- 與本集團供應鏈重大中斷相關的成本。

### **與本集團品牌市場知名度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其餐廳的品牌價值。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必須保護及提升其品牌的價值，以便日後再接再厲，繼續獲得成功。任何有損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信賴或吸引力的事件均可能令我們的品牌價值大打折扣。倘消費者察覺或發現食物、服務及用餐環境的質量下降，或認為本集團未能保持提供一貫良好的用餐體驗，本集團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進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顧客對本集團品牌的信心不會下降。此外，本集團在新市場成功開發新餐廳的能力或會因本集團的品牌在該等新市場缺乏知名度或認受性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不能在新市場上培育品牌知名度及吸引力，本集團新餐廳的表現或會遜於預期，而本集團的增長可能會出現嚴重延誤或受損。

### **與食物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易受食物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疫症爆發影響。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可有效防範所有食物源性疾病。此外，本集團對第三方食品供應商的依賴亦加大了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引起食物源性疾病事件的風險，以及多間餐廳(而非一間餐廳)受到影響的風險。日後可能產生抵抗任何預防措施的新疾病或擁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如瘋牛病)，其可能造成追溯索償或指控。傳媒廣泛報道食物源性疾病事件，則會對整體餐飲行業及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尤其影響我們餐廳的銷售額，迫使部分餐廳關閉，更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巨大影響。即使其後斷定該疾病實際上並非由本集團的餐廳造成，但該風險仍然存在。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可能對本集團部分食品的供應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本集團的成本顯著增加。本集團亦面臨與傳染病有關的風險。過往出現的傳染病或流感(視乎其規模)曾對中國及香港的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本集團餐廳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感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餐廳被隔離、臨時關閉、受到旅遊限制或主要員工及客戶生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令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宏觀經濟因素有關的風險

餐飲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者支出模式)影響。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的整體經濟及金融市場動蕩以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下降，已經並可能繼續對餐飲行業大部分餐廳(包括本集團的餐廳)造成負面影響。

### 餐飲業的激烈競爭

餐飲行業在食品質量及連貫性、性價比、環境、服務、選址、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本集團在各個地點的餐廳均面臨諸多餐廳的競爭。餐飲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式、食品選擇、食品質量及連貫性、服務質量、價格、用餐體驗、餐廳選址及用餐環境。若干知名競爭對手在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方面遠勝於本集團，且許多競爭對手在本集團擁有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頗受認可。此外，其他公司亦可能開發具有類似概念的餐廳，令競爭加劇。

### 與消費者喜好或可自由支配開支變動有關的風險

餐飲業的一大特點是新概念層出不窮，且易受快速演變的消費者喜好、品味及用餐習慣影響。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乃部分取決於本集團的菜式及餐飲風格是否受歡迎。倘消費者喜好發生轉變，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日後的表現將部分取決於其能否預料及回應多變的消費者喜好、品味及用餐習慣，以及影響餐飲行業的其他因素，包括新從業者及人口統計方面的變化。



---

## 董事會函件

---

### 與本集團的酒店軟件解決方案有關的風險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有關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的資訊科技業務面臨營運成本(包括人力資源、租賃、公用設施等)不斷上升的問題。本集團的主要銷售及營銷策略之一乃努力獲取更多連鎖酒店營運商成為其長期客戶，本集團目前仍處於為其軟件積累經驗以及在酒店業內建立聲譽的階段。

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及經營業績倚重酒店業客戶對本集團軟件產品的接受程度。倘若酒店業出現任何對本集團軟件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構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或酒店業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目前的業務規劃和策略有賴於假設本集團將能夠與足夠數量的酒店客戶建立及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有效地控制經營成本、掌握生產及推廣本集團軟件產品所需的足夠技術、知識、專長及資源、提供及時和合格的售後服務以及適時趕上科技發展的步伐。基於其性質使然，該等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因此董事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現就其資訊科技業務所規劃的業務經營及利潤。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供股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通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稅務

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就出售根據供股原應向彼等授出之未繳款供股權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供股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 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未規定供股須經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作出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亦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對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作出調整。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列位除外股東及

列位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兩股現有股份之股東 參照

代表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收錄以供參考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已分別刊發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5至91頁)、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2至96頁)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32至102頁)止年度的年報，可作為本供股章程之參考。本公司上述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acl.com](http://www.eacl.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查閱。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述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第2至7頁)內披露，上述季度報告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eacl.com](http://www.eacl.com)及創業報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 負債

####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39,631,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631,000港元及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除上述借款或本供股章程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之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負債狀況及或然負債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銀行借款)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形下，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擬進行之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並計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於供股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本集團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減：本集團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06港元發行 547,650,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23,597	2,972	20,625	31,482	52,107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1.88港仙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附註4)					3.17港仙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23,597,000港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2,972,000港元計算。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值約31,500,000港元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發行547,65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的1,095,300,000股股份中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並經扣除估計相關費用約1,400,000港元計算。
- (3) 於供股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95,3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於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642,95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95,300,000股股份及將予發行547,65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th Floor,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惟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藉以就供股會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資料提供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乃載於供股章程第II-1頁。

###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對吾等致予該等報告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此項委聘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使然，其不能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可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吾等概不就發行貴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或否按照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進行供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的用途」項下所述實際動用該等資金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實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8樓  
惟膳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供股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u>1,095,300,000</u>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10,953,000</u>
<u>547,650,000</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5,476,500</u>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		港元
<u>1,642,950,000</u> 股股份		<u>16,429,500</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方面之權利。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已於或將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湯先生 (附註1)	公司	57.78%	632,845,290
李信漢先生 (附註2)	個人	0.10%	1,100,000

附註：

- 上述632,845,290股股份乃由First Glory直接持有，而First Glory由湯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本公司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於悉數轉換後發行。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擁有權益之632,845,29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李信漢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執行董事。

## (b)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湯先生 (附註)	公司	54.78%	600,000,000

附註：

上述600,000,000股股份指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First Glory持有之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限，且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低於在有關轉換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當時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 (c) 於本公司股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之好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未行使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 港元	行使期間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附註：

此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95,30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所佔法團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湯先生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

**(e) 於本公司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債券數額
湯先生 (附註)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 (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贖回本金總額。假設並無調整每股0.065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First Glory (附註)	公司	57.78%	632,845,290

附註：

First Glory由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集團僱員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或對本集團之利益產生任何其他衝突。

湯先生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擁有一家具規模之餐飲集團，於香港和中國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除本集團外，湯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香港擁有及經營之餐廳包括多家中餐廳（即喜雙逢、夏麵館及漁喜小菜皇）、西餐廳（即太平山餐廳(The Peak Lookout)、Jimmy's Kitchen、Steik World Meats、El Pomposo、Agave、Club 97、La Dolce Vita 97及Post 97)及日本餐廳（礼、Italian Tomato、味竹燒肉店及那霸沖繩料理），以及湯先生及其聯繫人現時於中國經營一家餐廳（即Jimmy's Kitchen Shanghai）。有關該等餐廳之資料（包括其位置及菜單），請瀏覽網站[www.epicurean.com.hk](http://www.epicurean.com.hk)（該網站並非本公司網站）。

基於該等餐廳提供之菜式及用餐體驗與本集團餐廳所提供者比較（目前本集團餐廳的商標為Tonkatsu Ginza Bairin，並將適時引進Shirokuma Curry，以及待完成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後將引進霞飛點心拉麵），及該等餐廳之地理位置（例如，太平山餐廳位於太平山，而本集團並未於太平山開設餐廳），湯先生認為彼與其聯繫人目前所擁有或經營之餐廳（透過本集團擁有或經營者除外）與本集團之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建議服務合約。

###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由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之公司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一方）與獨立第三方萬迅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另一方）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恒勝中心10樓之辦公室訂立之租賃協議。隨後本集團向萬迅科技有限公司轉租該辦公室之一部分，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4,400港元；及

- (b) 由湯先生控制之公司饕餮管理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租賃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之辦公室訂立之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20,000港元。

###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Marvel Success」）與PJ Partners Pte Limited（「PJ Partners」）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PJ Partners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與First Glory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First Glory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為5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First Glory、本公司及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配售最多110,000,000股First Glory實益擁有之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 (d) First Glory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就First Glory認購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 (e) Strong Venture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就買賣(1) Netaria Limited股本中的7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2) Netaria Limited欠Strong Venture Limited之金額為1,721,367港元的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 (f) 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Marvel Success（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就買賣Netaria Limited股本中的2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 (g)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Alpha Skill」，作為賣方）與晉榮集團有限公司（「晉榮」，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買賣萬迅科技有限公司（「萬迅（香港）」）以及萬迅（香港）欠Alpha Skill之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 (h)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萬達控股有限公司（「萬達控股」，作為賣方）與晉榮（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買賣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註冊資本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書；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obust Asia Limited（「Robust Asia」，作為買方）與鍾凱旋先生（「鍾先生」）及唐晞華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就收購優鮮食品有限公司之70%股本訂立之買賣協議；
- (j) 鍾先生、馬慶豪先生（「馬先生」）及Robust Asia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就由鍾先生及馬先生向Robust Asia授出Kosmo Delight Limited之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契約；
- (k) Talent Horizo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rokuma & Co.及Kaoru Sato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就Shirokuma & Co.向Talent Horiz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授出使用有關「Shirokuma curry」的專有權及知識產權的許可使用權訂立之許可使用協議；
- (l) Marvel Success及錦明有限公司（「錦明」）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就收購Rainbow Sky Enterprises Limited（「Rainbow Sk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Rainbow Sky欠錦明的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 (m) 不可撤回承諾；及
- (n) 包銷協議。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下列為在本供股章程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含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及引述其名稱，而並無撤回同意書。

##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股權，彼等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湯聖明先生**，54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在美國完成高等教育，為餐飲管理及顧問服務之資深企業家。彼於香港擁有一個具規模之餐飲集團，開發及經營各式餐飲概念。彼於投資及經營食肆、咖啡館及酒吧方面有豐富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政策制定。

**李信漢先生**，70歲，本集團創辦人。李先生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完成其高等教育及於研究生班畢業。憑藉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已建立穩固業務網絡，並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李先生現時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66歲，於賓夕法尼亞大學及芝加哥大學取得大學學位。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分別於紐約、香港及新加坡之美國大通銀行集團擔任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卜蜂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退休時為卜蜂集團之行政總裁。馬先生現為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

**陳錦輝先生**，55歲，在中港兩地之國際廣告機構及多媒體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現為一間戶外媒體專業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鍾國強先生，57歲，於生產業務積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曾為 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 (其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的董事。鍾先生現為一間私募股權公司的營運合夥人。

### 參與供股各方

#### 包銷商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五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三樓

#### 申報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開支

有關供股的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為約1,4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畢打街12號畢打行8樓。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的本公司秘書為何敬義先生。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e) 法定代表為湯先生及何敬義先生。
- (f)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法律效力**

供股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有關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士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申請時，相關文件具有致令所有該等人士受公司條例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之效力。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的近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五樓)查閱：

- (a) 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0頁的董事會函件；
- (b)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 (c) 本附錄「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協議；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g)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各通函副本。